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印

連件

15815

附件各請多印五份至室

廳長		事由		總收文	
		奉令抄發修正聘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仰遵照		建字第16573號	
				文別	
稿擬稿		機關送達		別類	
實克剛		公路局		別類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十二月十三日		件附	
去文		月日		時交辦	
檔案		月日		時擬稿	
字第		月日		時送核	
16573		月日		時判行	
號		月日		時繕寫	
時封發		月日		時校對	
時用印		月日		時校對	

訓令

奉

令
公路航業兩局農改所水利審計
糧械大柴紡織釀造化工荊陽煉油
葛粉造紙麻紙等廠第二工程隊與柳
煤礦廠等機關

省政府本年十二月五日省人字第六六七號訓令抄奉
修正聘用兼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飭遵並辦理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本廳所屬各機關除公路航業
兩局農改所水利工程審計四機關其組織規程及
編制表所定職員均屬有官等仍應根據公務員任用法
規辦理外其所屬各機關及工廠隊職員統行比照聘

49

照人員依照本辦法填表檢託
府核收除
令外特抄發各人仰該
府遵照並
（此項對古航中農四抗均用）

此令

附抄為修正聘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並用
資格審查表及說明書原

廳長 譚○○

秘書室

平

十三十二及五

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事由批办批

奉令抄发修正聘用派用人員管辦
理條例實施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武昌

廿五年五月五日 省人字

6787 號

令建設廳

案奉行政院本年十月九日節京人案第15231號訓令開

准銓叙部廿五年九月十一日甄案第958號公函開案奉改試

院卅五年八月廿八日秘文字第244號訓令內開案查檢該部

45

廳建字第16573

呈以具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請賜
核辦等情當經奉院復核收原由該部公布之聘用派用人員
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加以修訂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并抄發該項辦法令
仰該部知照各在案案前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十七日憲京字第430

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茲因奉此除將該項辦法以院令公布外
至原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仍由該部予以廢止仰併知
照此令茲因呈請部將廿四年六月一日公布之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
施辦法予以廢止除呈批并分別咨呈令外外相應呈請查照特飭知照
茲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知照茲因奉此查奉府
顧問參議地政局土地測量隊分隊長以下職員奉省各區行政督察

468
專員省市縣各級衛生醫療院所或省市縣各級參議會
事務人員及市設籌備委員會及市設工程處及市地籍整
理辦事處或各級組織編制所定均附聘派人員管理範圍
值茲加強聘派人員管理之際上列所屬聘派人員自本年
十一月一日起切實依照該院公布之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實施辦法之規定填具聘派人員遴用資格審查表檢同已閱
証以文件呈轉本府以憑轉送銓敘機關審核又查本省所屬
各級廠場及公營事業機關銀外除外與各地臨時機關職員
及組織編制未定官場亦未明定之聘派人員者亦應比照聘
派人員依照上項實施辦法填表檢証呈由本府分別核予聘

派并就其资历核叙级俸以冀登庸而符法令除分别核令
外合行抄发修正办法令仰遵办并转飭各属机关切实遵照
办理为要此令

增抄发修正聘用派用人员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遵用

格审查表及说明各一份

主席 葛耀煌

监印高元初

校对市子訖章

第一條

聘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考試院為實施聘用人員管理條例規定聘用

第二條

聘用人員除給與考外並適用該法依左列標準
甲相當簡任職者

一、具員公務員任用法所定簡任職資格者

二、受任職叙部以簡任職給與資格者

三、受聘相當簡任職或受任簡任職給與資格者

部登記為專考

四、任高考考試或與高考考試相當之特種

考試及與並任職與簡任職同等職滿一年

或受任與並任職同等職滿三年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受任

與並任職同等職滿二年或受任與並任職

同等職滿四年者

六、具特殊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

語送任銓叙部審定認為與所聘用之職銜性質相當者

乙、相當於任職者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資格或資格相當者

二、曾任各級政府或機關之職務或有相當者

三、曾受聘相當於任職或曾任職於該銓叙

部登記員事務者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

考試及格並與任職或同為職銜滿一年

或與任職或同為職銜滿三年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各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與任

職同為職銜或同為職銜滿二年或與任職或同為

職銜同為職銜滿四年者

六、具有專門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

語送任銓叙部審定認為與所聘用之職銜性質

相當者

第三條：

派用人員除以現職兼充者外其遴用資格依左列

標準

甲、簡派人員

一、具員公職任用其所定簡任職資格者

二、曾任銓叙部以簡任職銓定資格者

三、曾任簡派或相當於簡任聘用職銜滿一年或任

最高級薦派職銜滿二年經銓叙部登記立案者

四、任高考考試及松或與高考考試相當之特種考

試及松并曾任與薦簡任職同等或銜滿二年或

曾任與薦任職同等或銜滿四年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并

曾任與簡任職同等或銜滿三年或曾任與薦任

職同等或銜滿五年者

六、具特殊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

送銓叙部審定認為與所派用之職銜性質相

當者

乙、荐派人員

- 一、具員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荐任或資格者
- 二、曾任銓叙部以荐任或銓定資格者
- 三、曾任荐派或相当於荐任聘用職務滿一年或任最高級委任或職務滿二年任銓叙部登記已案者
- 四、任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当之特種考試及格并曾任与荐任同等或職務滿一年或曾任与委任同等或職務滿四年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专科以上學校畢業并曾任与荐任同等或職務滿二年或曾任与委任同等或職務滿五年者
- 六、具专门学识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语送任銓叙部審查认为与所派用之職務性质相当者

丙、委派人員

- 一、具員公務員任用法所定委任或資格者

二、曾任銓叙機關以委任我銓定資格已棄者
三、曾任委派或聘任銓叙機關登記已棄者
四、曾任委任或聘任滿二年或充任雇員滿

三年者

五、在主管官署認可之高級中學或任何其他相當學校。

畢恭考

六、在主管處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生外，尚有

萬二年者

第四

11

為機關聘用任用人員之遴用除適用前二條規定外必要時由考試院會同主管機關分別就其專業上所需要之學識經驗技能及傳力另定適用標準

第五條

有左列各物情了之一者不_レ盡用為聘用派用人

奠

八、背叛中華民國通緝區者

二、視奪公權而求復權者

三、虧空公物尚未清償者
四、因國賄私受罰已受者

五、精神亢進者

六、吸食鴉片或任何其他代用品者

第六條

聘用派用人員之員額或稱名分宜於組織法內或
職名或稱名以援用各該組織法官或
之名稱

第七條

各機關聘用人員應於選用後一個月內填具資格
審查表連同員名表以文件呈由主管長官轉送銓

敘機關審查登記之

前項人員應於任用銓敘機關通知認為不合格或

於選用後三個月內未糾正者應即解聘

第八條

派用人員之選用簡派薦派人員應由主管機關送

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轉請國民政府派用之委任人

員由主管機關送銓敘機關審查後派用之
在簡派薦派委任前由該管長官遴派暫代應於派代

第九條：

凡一個月內由被派人員具資格審查表檢同證明文件送請審查如經銓叙機關通知認為不合格或於三個月內未引送審查者應即解派簡派人員遇有緊急或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認為已迅予引令發表之必要者得先引派用仍於前項期間內交銓叙部審查如合格者應予免職派用人員為同官或現職人員派充者應於動態登記

第十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登記準用公務人員登記規則之規定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資格標準中所稱學位同於戰務之年資以在職或在本辦法施行前者為限但在本辦法施行後經銓叙部登記且具其之年資者亦予以計算

第十一條：

聘用派用人員證明資格之文件準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聘用人員之資格審核表，或依附件之規定
第十四條：聘用人員之資格審核表，或依附件之規定

聘用派用人員選用資格審核表說明

一、資格審核表(以下簡稱本表)以雙線分為前後兩幅由本

人填寫後幅除本表缺遺補情形外由人子管理人員查

填外餘均由長官填寫蓋章并附機關印信

二、本表應填寫欄均須詳細填載并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三、本表應填寫欄均須詳細填載并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四、本表應填寫欄均須詳細填載并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五、出身欄凡考試及格或學校畢業者應填明考試種類或在

校所修科別班次畢業年月月經歷欄應詳填曾任各職務之

名稱在職年限及擔任職務所支薪俸若干不能提出證件

者亦應填入各欄

六、證明文件應將呈繳證件分別詳註不列僅列數字

七、聘用派用或稱欄填聘用或派用時依組織法規定之職務

名稱及聘用人員之姓名及要項等

八、本表應填寫欄均須詳細填載并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九、本表應填寫欄均須詳細填載并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八、叙等級補用人員填相當簡任相當敘用

人員填簡任敘用人員之某級

九、支薪俸或填實際支領薪俸數額如所支薪俸與級不符

者均填實支數

十、担任職務應註明實際担任之職務如某項專門業務研

究法規審理或處理某項事務之字樣

十一、到職年月填以實際到職之年月

十二、無重武職填以所兼之職務或此填無字

十三、合於何項資格填以資格能合之各款

十四、組織法所定之員額填以填定之員額之數字如無定額者填

無字

十五、現任人數填指某任補用現任人員之數只填數字

十六、補何缺額填以缺額如係補足法定員額填依法定員缺

遺缺之字如為進補某人遺缺應填該人姓名但進補之

缺此在法定員額內者有限

52

表核審批資用遴選員人用派用聘(稱名同機)

聘用人員遴選用資批送審書 中華民國卅 年 月 日
 前呈送 用(或另入姓名)遴選用資批審核表請
 審核系送一謹此
 銓叙部

姓 名	身 出	別 性	號 別	籍 貫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黨 籍	字 號
粘 相 片 處	歷 任 職 任 名 稱	或 別 担 任 子 務	所 支 薪 俸 在 或 起 訖 年 月	備 注	備 注	備 注	備 注	備 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被 遴 選 用 人 簽 名 蓋 章								

聘 用 職 稱	批 叙 等 級	實 支 薪 俸	担 任 子 項	到 職 年 月	否 無 兼 職	操 行	俸 格	中 華 民 國	蓋 章
本 職 任 務	現 有 負 責 事 項	補 何 缺 額	人 子 管 理 員 查 核 填 報 簽 名	官 長 管 主 職 銜 姓 名	備 註	合 於 何 項 資 批 第 幾 款	備 註	蓋 章	蓋 章